

獨粉煽燬堵票站癱選舉

圖糾眾投票格內逗留 阻其他選民或負刑責

獨家報道

「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用盡手段想蒙混過關，結果都有得選，一眾「琦粉」接力出盡力，呼籲網民立法會選舉投票當日在票站拉布，圖癱瘓選舉。發起者 Benson Tsang (曾志浩) 聲稱，在投票格內逗留多久都不犯法，故籲大家要慢慢「考慮清楚」、「詳細了解」參選人政綱、在投票格內祈禱念經等，「『萬一』印錯左(咗)，可以重新擺個(過)張表格再診過。」歌手何韻詩、「沙田社區網絡」主席劉穎匡等均散播有關訊息，有人更進一步號召投票日堵塞投票站。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有關行為很容易犯法，警方則表示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有違法的行為，定必跟進調查。

■記者 甘瑜

Benson Tsang 前晚8時在facebook上發帖，以《請認真的，唔係講笑》為題，稱選舉法例並無規定每人的投票時間，故大家「考慮15分鐘可以，認真認半個鐘頭都得，企一個鐘頭也沒有犯法，如果『考慮清楚』後，最後『萬一』印錯左(咗)，可以重新擺個(過)張表格再診過。」

他續稱，由於是次選舉「名單太多」，作為「負責任的選民」，「大家應該『詳細了解』每一位參選人的政綱、樣貌甚至性別；如果自己個宗教信仰，帶本聖經佛經入去投票格內祈禱念經，希望獲得指引也是好的。」他又強調，按照選舉法例，投票人士進入投票範圍後，便不能受到任何人士干擾，「所以投票日當天，大家真唔駛(使)急！可以慢慢診！記住大家約埋一齊去投票，盡好公民責任！」

有關帖文一出，即產生了煽動作用，不少激進網民加入討論，除了提出各式各樣在票站拉布的手段、揚言要針對長者阻止他們投票外，也有人認為可以做得更激，例如在票站不停印錯選票要求更換，令票站選票短缺，而「Tsang Yeung Ching Martin」則說：「不如請教吓化學專家，一張選票落到票箱，會唔會有咩化學作用呀？自然呀也也也。」

何韻詩轉發票站拉布帖

歌手何韻詩也轉發該帖，但又煽惑地加上「頭盔戴好」、「曲直講明」等標籤(hashtag)，稱自己「唔係恣意大家啊」、「見到幾得意轉發吓吓」，又聲言：「投票係好認真好莊嚴嘅事，就梗係要慢慢診俾(界)邊個，一定要認得清清楚楚仔仔細細，公民責任嚟嘍，係咪？……唔不過我真係無意見嘍，你地(她)點做就梗係你地(她)自己決定啦，咁大個人，係咪？」

網上再鼓吹「公民抗命」

「沙田社區網絡」主席劉穎匡更稱，要令一個選舉無效「很簡單」，就是5區各有兩三個票站「忽然大批市民聚集，堵塞票站入口，令到屬於該票站的選民無法投票，失去選舉權利，那麼整個選舉就必定要重選。」他又聲言，香港警力有限，不可能每個票站都駐重兵，「但只要某些票站不能運作，整個選舉就可能要重選。」他亦直言有關做法有刑事責任，「負擔不起後果的千萬不要做。」

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黃于喬也轉發相關訊息，並稱「假如有人要杯葛呢個假選舉，要癱瘓票站絕對不是好難嘅事。公民抗命，無畏無懼。」

警方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有違法的行為，定必跟進調查。警方表示，會與選舉事務處保持聯絡，提供協助，以確保與選舉相關的活動能順利及有秩序地進行。

警方同時提醒市民，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警方又強調，公眾人士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社會秩序。

選管會正氣抗「獨」風



微觀點

立法會選舉進行多屆，在政治光譜裡，只要不違法，任何主張都可以參選甚至進入立法會，所以議會內既有溫和建制、也有違政必反的反对派，甚至有行有過火的激進派。一直以來，選舉制度行之有效，是什麼令到今次的換屆選舉出問題？

經典力學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基本定律，或可解釋這個問題。若非今年2月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時有人出盡心思藉選舉推動「港獨」、今次換屆選舉有人以「港獨」作招徠，選舉管理委員會大概也樂得清閒。不過，違法問題確實出現，而且擺在眼前，選管會當然不能不理。正如作用力出現的情況下，無可避免地就會有反作用力，而在是次選舉和香港社會中，這股抗力正是抗衡歪風的力。

說到這裡，不難想像「港獨」分子會認為自己也是一股反作用力，以為自己是受壓反抗，但問題是，他們的看法和見解真的能代表主流港人的意見嗎？「港獨」分子已不只一次表明，不會做全民投票等意向調查，因為知道無用，潛台詞即是知道無人支持。這種不顧社會大眾的想法和利益、任意妄為去擾亂制度的行為，極其量只是「港獨」分子對眾人所施的一種「暴力」而已。

■記者 甘瑜



激進分子發帖煽動癱瘓票站。fb截圖



何韻詩轉發票站拉布帖。fb截圖



黃于喬煽動「公民抗命」。fb截圖

不忿「港獨」分子被拒參選，激進網民煽動在票站內拉布癱瘓選舉。

法界：故意阻塞票站即犯法



專家解讀

有網民鼓動他人去票站拉布，法律界人士表示，有關行為很容易觸犯選舉法例，並指出若屆時有證據顯示其行為是故意阻塞票站，已經觸犯法例。他們強調，若在網上呼籲他人犯法，更會觸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或煽惑他人犯法的罪行，籲大家不要貪玩而以身試法。

陸偉雄：如刀鋒上游走勿貪好玩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由於有關舉動未有發生，未知細節，現時難說是否犯法，「但他們要在刀鋒上游走，就很容易觸犯法例。」他表示，選民的確有權慢慢考慮投票意向，但如果證據顯示其行為是故意阻塞票站，就有可能觸犯相關選舉法例，票站人員亦有其處理方法。

他指出，若在網上呼籲他人犯法，會觸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根據法例，最高可被判監5年，故勸喻年輕人不要覺得「得意好玩」就去參與有關行為，若有懷疑可向長輩查詢，「政府也可以做多點宣傳，除了鼓勵市民投票，也可以講解投票指南，呼籲人不要逗留等。」

馬恩國：網上叫人犯法可控煽惑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就指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第4項，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行為不檢等，即屬犯罪。

馬恩國又表示，鼓勵他人犯罪，也會觸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的「煽惑他人犯罪」。雖然部分是「曲線」宣傳，稱「不鼓勵」大家這樣做，但他指：「若以客觀分析，這些字句是有煽動功能和效益，就會構成煽動。」

■記者 甘瑜

部分激進網民響應票站拉布留言

- Brett Lo**：我認為這個提議十分好，並且須要立刻開始籌劃，在社區策動。
 - Anthony Wong**：我諗到時選擇困難症會發作。
 - Yin Ting Chan**：我實要考慮足一個半個鐘先。
 - 難民孖子**：單張或多張白票並無實效，癱瘓票站方叫實際。整場選舉無效化。
 - Kit Ng**：你要班後生無X得選，我要班老嘍無X得投！
 - Ray Li**：比(俾)人ban(禁)左(咗)我想揀果(啲)個，咁又真係要諗耐啲嗎！
 - Ka Wai Fung**：就咁話，凡事認清楚啲好嘛。
 - 科大行動**：大家認諗，一個票站十個人夠唔夠？
 - Wyman Cheng**：我腳痛帶張襪去投，坐定定冷靜下(吓)俾(界)七人先。
 - Ivan To**：投票梗係要認清楚嫁(嚟)啦！
 - Elke Wu**：要早上去，種票的公公婆婆好早起身，但唔等得好耐，腳底兼眼瞓。
 - Adelaide Ck Chan**：阻到早上同下書都好丫(㗎)，到d(啲)阿婆嗰邊走晒，我地(她)先去投，要有共識。
 - Tsang Yeung Ching Martin**：呢條橋我都諗過，還不如在票站防止火警，都用到一啲時間架(嚟)。仲有如果要認，不如請教吓化學專家，一張選票落到票箱，會唔會有咩化學作用呀？自然呀也也也。
-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記者 甘瑜

各界：踴躍投票向違法者說「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有激進「本土派」計劃在票站阻礙市民投票，多位政界人士批評，此等行為侵犯他人投票的權利，是違法行為，執法機構應該嚴正執法，杜絕這些違法事情發生。香港市民也要團結，不要被激進「港獨」分子的不理性行為嚇倒而不去投票，必須向這些違法者說「不」。

盧文端：執法機關須嚴執法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盧文端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這些激進「港獨」分子已經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過去一段時間，這些人由違法「佔領」演變成「擲磚頭」，今次更「煽動」他人做出非理性的違法行為，令人震驚。

他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城市，普羅市民都奉公守法，這些「港獨」分子公然違反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是絕對不能容忍的，而有關行為更是挑戰執法者的底線，執法機關應採取行動，絕對不容許少數「港獨」分子肆意破壞。

施榮忻：攔選舉主任「夠硬」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施榮忻對此感到震驚及悲傷。他強調，目前形勢險峻，特區政府「腰骨要直」，執法機關應該密切留意、嚴正執法，向年

輕一代示範良好的榜樣，否則情況將不堪設想。他又指，有簽署了確證書的「港獨」分子，聲稱自己應該「有權」參選。事實上，這些激進「港獨」者一旦進入立法會，必定會千方百計鼓吹「港獨」思想。選舉主任今次「腰板夠硬」，做了應該做的事情，體現了按規章行事，絕對需要支持。

顏寶鈴：嚴格把關對港負責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強調，認同「一國兩制」、擁護香港基本法是「港人治港」的大前提，立法會作為香港的立法機構，嚴把「入關」關是對香港的未來負責任的表現。選舉主任的決定，是合法合理且明智的，對此她堅決支持。提名期已截止，離選舉只剩一個月，希望全港選民不要再被擾亂視線，認真總結上屆立法會的工作及成果，積極投票選出真正有擔當、能為港人謀福祉的立法會議員。

陳鑑林：明目張膽不能姑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表示，無論是否採取暴力，包圍投票站令選民無法投票肯定已經觸犯了法例。有人公然在社交網絡呼籲，明顯是在明目張膽地挑戰香港法律底線，肆意破壞4年一度的民主選舉，令行之有效的立法會選舉蒙上污點，

令人氣憤，必須予以譴責。警方等執法部門必須嚴正執法，不能姑息這些犯罪行為。

吳亮星：惡行損港國際形象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吳亮星指出，有關人等即使是在網上「呼籲」，亦已涉及煽動他人違法的罪名。由於全港有數百個投票站，「港獨」分子應無法全部包圍，僅會針對數個票站，相信執法機關應該有能力採取行動，而有關部門現階段亦應採取預防措施，找出鼓吹者身份再作出適當的行動。

他坦言，倘此類影響選舉進行的行為不加以禁止，將破壞選舉秩序、破壞香港的法律制度，更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令外界誤以為香港已經變成「靠惡」就可以為所欲為、全無法治可言的地方，「試問哪有商家會願意再來投資？」

吳永嘉：齊抵制「心理暴力」

廠商會副會長吳永嘉認為，投票站外是公眾地方，所有市民均有權前往，但倘有人以合理或不合理的方法阻礙他人投票，令選舉過程受到干擾，而令票站未能正常運作，明顯已經觸犯了刑事罪行。雖然有關行為仍未到真正「動手動腳」的地步，但已屬於「心理暴力」，倘選民因此產生恐懼而不敢投票，是大家不願見到的，希望執法機關能夠正視，作出合適的行動。